

編號：第 760/2015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A)

日期：2015 年 9 月 10 日

主要法律問題：假釋

摘 要

在服刑期間，上訴人沒有嚴重違反獄中紀律，但涉及一宗違規事件，被科處申誡處分。獄方對其行為的總評價仍為“一般”，僅憑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改變並不足以使法院就上訴人提前獲釋後能否誠實生活不再犯罪作出有利的判斷。

考慮上訴人的過往表現，尤其是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行為未能顯示上訴人的人格在其服刑期間的演變已足夠良好以至可合理期待其提前獲釋後不會再次犯罪。

裁判書製作人

譚曉華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760/2015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A)

日期：2015 年 9 月 10 日

一、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在 PLC-188-13-1º-A 卷宗內審理了上訴人的假釋個案，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作出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

上訴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¹

¹ 其葡文結論內容如下：

1.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deve ter em conta, para além dos requisitos formais, os requisitos materiais de prevenção especial e prevenção geral.
2. Mostram-se satisfeitos os requisitos formais por se encontrarem cumpridos dois terços da pena e por o recorrente ter consentido na liberdade condicional.
3. Durante todo o tempo de reclusão, o recorrente tentou participar activamente nos cursos realizados no Estabelecimento Prisional, mas por factos que não lhe são imputáveis, não teve tal sorte de participar-nos.
4. O recorrente obteve uma classificação de “Confiança” por parte Estabelecimento Prisional, não tendo qualquer registo de pena disciplinar.
5. O parecer do Director do referido Estabelecimento aponta para uma decisão favorável à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6. Para além disso, uma vez posta em liberdade, o recorrente irá regressar à China para exercer a actividade profissional, bem como retomar o convívio familiar.
7. O Recorrente manifestou o seu profundo arrependimento pelo crime cometido.
8. A aplicação de uma série de medida provisória permite alcançar a prevenção especial.
9. Tudo isto conduz a um juízo de prognose favorável em relação à recorrente, afigurando-se verificado o pressuposto enunciado na alínea a) do n.º 1 do artigo 56.º do Código Penal.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

1. 本檢察院之前在建議書中已表明反對批准給予囚犯假釋之立場(參見卷宗第 60 頁)，在此予以維持。
2. 檢察院需強調指出，本案囚犯之情況僅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中所規定之給予假釋之形式要件，即囚犯已服滿其被判處刑期之三分之二，但是，囚犯之情況尚未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中所規定的給予假釋之實質要件，即 a)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持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

-
10. Por outro lado, o pressuposto da prevenção geral deve ser levado em conta em conjunto com os elementos favoráveis no que tange à prevenção especial.
 11. Um juízo demasiado exigente de preenchimento de pressuposto de prevenção geral não corresponde à própria finalidade de regime de liberdade condicional.
 12. Atento o facto de o recorrente ser delinquente primário e tendo em consideração a evolução do comportamento e da personalidade do recorrente, fácil é concluir que, no caso de libertação antecipada, esta não afectará a ordem jurídica nem a paz social de Macau, nem diminuirá a confiança do público relativo à validade da norma.
 13. Para além disso, com a imposição dos deveres e regras de condutas no momento d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nomeadamente, o dever de regresso à terra natal e a proibição da reentrada em Macau durante o períod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minimizam-se os riscos da libertação antecipada comunitariamente suportados, mesmo em relação aos crimes de média e grande gravidade, bem como contribui-se para transformar o período de liberdade condicional numa fase de transição entre a prisão e a liberdade, mostrando-se preenchido o pressuposto enunciado na alínea b) do n.º 1 do artigo 56.º do Código Penal, no que se respeita à prevenção geral.
 14. A ter indeferido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violou a douta decisão recorrida o n.º 1 do artigo 56.º do Código Penal.

Nestes termos, e nos mais de Direito, deverá ser dado provimento ao presente recurso, revogando a decisão recorrida, e concedendo ao recorrente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Assim se fazendo a habitual e serena JUSTIÇA!

3. 根據澳門《刑法典》56 條第 1 款，當囚犯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同時符合相同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及 b) 項所規定的條件，法院才會批准給予囚犯假釋。也就是說，當囚犯之情況同時符合了假釋之形式及實質要件時，法院才給予囚犯假釋。
4. 我們雖然亦同意囚犯之辯護律師在上訴書中所說的某些觀點，但整體而言，該上訴書僅是闡明了囚犯之情況符合假釋之形式要件，而其所提出的囚犯之情況符合假釋之實質要件之理據，檢察院並不贊同。
5. 從本個案之事實來看，囚犯雖屬初犯，但其行為的總評價只屬一般，並非良好，此外，囚犯涉及一宗發生於 2014 年 6 月 16 日的打架事件，有關案件仍在調查中(參見卷宗第 9 頁)。若現時給予囚犯假釋，必然會損害公眾對正當懲罰犯罪以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良好期盼。
6. 本文中，囚犯雖以口頭及書面形式表示悔改，但卻沒有任何實際的悔改行動，連少量的訴訟費也從未支付。
7. 必須強調，澳門刑法中的假釋制度並不是一種到期即有及自動取得的優惠制度，而是一種有條件的優惠制度。只有當滿足了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的所有條件，並結合囚犯個案之所有事實情節，確實證明囚犯在服刑期表現良好、人格狀況獲極大改善、其並將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時，才可批准給予囚犯假釋。
8. 在本個案中，囚犯顯然沒有符合上述假釋之實質要件。因此，檢察院贊同刑事起訴法庭法官的否決給予囚犯假釋的裁定。

綜上所述，本檢察院認為，上訴人在上訴書中所提出的理據並不足以支持其結論和請求，應予以駁回。

請中級法院法官閣下依法公正裁定！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1. 於 2013 年 4 月 5 日，在第三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3-02-0093-PCC 號卷宗內，A 或 A1 因觸犯兩項澳門《刑法典》第 215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勒索罪」，每項判處 2 年 6 個月徒刑。上述兩罪競合，合共判處 3 年 3 個月實際徒刑。
2. 上訴人不服判決，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中級法院於 2013 年 9 月 19 日駁回上訴。
3. 上述判決於 2013 年 10 月 21 日轉為確定。
4. 上訴人在 2006 年 3 月至 4 月觸犯上述罪行。
5. 上訴人於 2006 年 4 月 13 日被拘留 1 日，並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被羈押於澳門監獄，其將於 2016 年 8 月 15 日服滿

所有刑期。

6. 上訴人已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服滿刑期的三份之二。
7. 上訴人仍未繳付被判卷宗之訴訟費用及其他負擔。
8. 上訴人是首次入獄。
9. 上訴人於 2014 年曾申請參與獄中的小學回歸教育的中文科，惟其沒有被錄取有關課程。
10. 上訴人於 2014 年申請參與獄中的廚房及清潔組職訓，目前正處於輪候階段。
11.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一般”，屬信任類。
12. 家庭方面，上訴人表示入獄後與家人的關係仍如以往一樣親密，家人都知道其入獄的原因，並已得到他們的接納。入獄後，其妻因照顧孩子的關係未曾到來探訪，而其母亦因年紀較大及生病，只能來訪一次。然而，彼等會每月書信來往一次。
13. 上訴人表示出獄後，將會返回福建與其家人同住，其家人亦為其找到一科技公司的銷售工作。
14. 監獄方面於 2015 年 5 月 22 日向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本次假釋案的報告書。
15. 上訴人同意接受假釋。
16.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15 年 7 月 15 日的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理由為：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假釋的形式要件是服刑人須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是在綜合分析服刑人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

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有利於服刑人的判斷。

由此可知，服刑人並非是自動可獲假釋，其除了具備上述形式要件外，還須滿足上述實質要件之要求方可獲給予假釋。

因此，在審查假釋的聲請時，必須考慮刑罰的目的：一方面為一般預防，透過刑罰對犯罪行為作出譴責，從而令社會大眾相信法律制度的有效性，並重新恢復及確立因犯罪行為而對法律動搖了的信心；另一方面為特別預防，透過刑罰對服刑人本身進行教育，使其本人作出反省，致使其能以社會負責任的方式重新融入社會，不再犯罪。

在本案中，經分析卷宗所載資料，服刑人已服刑期的三分之二，亦超過了六個月，毫無疑問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在特別預防方面，服刑人 A 或 A1 是初犯及首次入獄，服刑人服刑期間涉及一宗違規事件，被科處申誡的處分，其行為的總評價為「一般」。其於去年曾申請參與獄中的小學回歸教育的中文科，但沒有被取錄，其亦於去年申請參與獄中的廚房及清潔組職訓，見前正處於輪候的階段。

服刑人未繳付相關的訴訟費用。服刑人表示與家人關係親密，其母亦前來探訪服刑人一次，服刑人與家人主要透過書信聯絡，給予服刑人支持。

服刑人表示對出獄後的工作有具體計劃。

本文中，服刑人為初犯，在獄中的表現屬中規中矩，且據

資料顯示，服刑人未成功參與學習及職訓活動。

雖然服刑人表示其犯案時不清楚本澳的法律，才作出違法的事情，但從獲證實的犯罪情節及服刑人的個人背景來看，其正正是意圖以法律手段，去迫使案中的兩名被害人向其交付金錢及不追收其所欠的款項，其犯罪行為並不是出於偶然，相反，是經過深思熟慮才作出，再者，從其在老家擁有自己的生意，但及後在澳門因涉及借高利貸而作為被害人一事來看，可見其自我約束能力不足及有嗜賭習慣，最後，其運用有關事件作出勒索罪的犯罪行為，凡此種種使本法庭對於其僅服兩年多的徒刑、且在獄中涉及違規事件及沒有其他突出的表現，是否能認定服刑人以不再犯罪的態度重返社會仍信心不足，仍需對服刑人作一段更長時間的觀察。

此外，對於是否給予假釋，除了要考慮特別預防外，還需要考慮對犯罪的一般預防的要求。考慮到服刑人所觸犯的勒索罪屬嚴重犯罪，其行為嚴重影響本特區社會治安和為法律秩序帶來相當嚴峻的挑戰，對社會安寧造成相當的負面影響，為此，更突顯預防此類犯罪的迫切性。

基於此，本法庭認為目前提早釋放服刑人將極可能對社會秩序及安寧造成沖擊，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不利於刑罰的目的。

綜上所述，本法庭認為服刑人 A 或 A1 仍未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及 b) 項所規定的假釋條件，因此，現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的規定，否決服刑人 A 或 A1 的假釋聲請；此決定不妨礙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69 條第 1 款的規定再次進行假釋程序。

通知服刑人及履行《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的規定。

告知澳門監獄、社會重返廳及判刑卷宗。

作出適當通知及相應措施。”

三、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提出刑事起訴法庭不批准假釋的裁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現就上述上訴理由作出分析。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因此，是否批准假釋，首先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即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另外，亦須符合特別預防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

在特別預防方面，法院需綜合罪犯的犯罪情節、以往的生活及人格，再結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

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需考慮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1]

本案中，上訴人是首次入獄。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屬信任類，監獄對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的總評價為“一般”。

上訴人於2014年曾申請參與獄中的小學回歸教育的中文科，惟其沒有被錄取有關課程。上訴人自2014年申請參與獄中的廚房及清潔組職訓，目前正處於輪候階段。

家庭方面，上訴人表示入獄後與家人的關係仍如以往一樣親密，家人都知道其入獄的原因，並已得到他們的接納。入獄後，其妻因照顧孩子的關係未曾到來探訪，而其母亦因年紀較大及生病，只能來訪一次。然而，彼等會每月書信來往一次。上訴人表示出獄後將會返回福建與家人同住；工作方面，其家人已為其找到一科技公司的銷售工作。因此，上訴人一旦出獄有家庭的支援及工作保障。

[1]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上訴人非為本澳居民，上訴人所觸犯的勒索罪，其犯罪情節嚴重，有關罪行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亦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侵犯了相關受害人的身心健康和財產利益，因此，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將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

在服刑期間，上訴人沒有嚴重違反獄中紀律，但涉及一宗違規事件，被科處申誡處分。獄方對其行為的總評價仍為“一般”，僅憑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改變並不足以使法院就上訴人提前獲釋後能否誠實生活不再犯罪作出有利的判斷。

考慮上訴人的過往表現，尤其是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行為未能顯示上訴人的人格在其服刑期間的演變已足夠良好以至可合理期待其提前獲釋後不會再次犯罪。

故此，上訴人仍未具備所有的假釋條件，尤其是《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及 b) 項所規定的條件。

四、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決定判處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因而維持原審法院的裁決。

上訴人須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並應繳納 3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
訂定上訴人辯護人辯護費為澳門幣 1,000 圓。

著令通知。

2015 年 9 月 10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 (第一助審法官)

陳廣勝 (第二助審法官)